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神秘客查核紀錄表

考核內容

2. ■設有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停車位,且無

1. ■機關周圍走道與環境乾淨整潔

受查機關名稱: 新店地政事務所

查核時間: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50 分

考核委員簽章: 游美玲

考核項目

(配分)

總分:95 查核結果 環境設施均依 規定設置。

得分

12

(一) 環境管理 (12分)	障礙坡道暢通,無阻塞情形		
	3. ■機關外設有服務鈴且功能操作正常		
	4. ■於大門處雙語標示服務時間(含中午不		
	打烊)		
	5. ■入口處標示明顯易見,雙語標示樓層表		
	6. ■環境整潔明亮舒適、綠美化佈置		
	以上各項配分為2分		
(二) 各項設 (26分)	1. ■設有服務臺且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	26	各項便民設施
	2. ■設有通用廁所,廁所地板無濕滑、清潔		均設置完善。
	無臭味、設有置物設備、洗手乳,點檢		
	表能依時點檢		
	3. ■設有哺集乳室且用品充足		
	4. ■書寫臺提供紙、筆、印臺及老花眼鏡,		
	且整齊乾淨		
	5. ■揭示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清楚標示		
	服務流程		
	6. ■提供書表範例及並具正確性		
	7. ■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		
	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		
	8. ■設有叫號系統及簡易案件辦理流程即時		
	顯示服務		
	9. ■服務資訊整齊清楚、無過期(含公佈欄、		
	文宣品、海報、跑馬燈等)		
	10. ■意見箱設於明顯處且備意見表及筆		
	11. ■設有免費上網區或清楚標示免費 <u>wifi</u>		
			19

考核項目 (配分)	考核內容	得分	查核結果
	上網方式 12. ■提供書報閱覽、等待座椅充足 13. ■設有公用電話或電話借用服務 以上各項配分為2分 註: 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停車位、 通用廁所及公用電話等,同一大樓可設置共 用;若因機關(單位)建築主體、空間限制經 研議確有設置困難者,免予扣分。		
(三) 服裝儀容及 服務態度 (40分)	1. ■配戴識別證或穿著可識別服裝,服務人員無穿拖鞋情形(5分) 2. ■服務人員能立即上前招呼服務(15分) 3. ■能親切問候,並使用「您好」或其他問候語(5分) 4. ■服務熱忱耐心有禮應答(15分)	40	體溫剛與掃描 QR-CODE 於行政 大樓一樓大廳完 成;進入所內服 務人員隨即,熱心 說明,熱心 親切。
(四) 櫃檯管理 (12分)	 ■雙語標示櫃臺項目及編號 ■櫃臺桌面整潔無堆放雜物且清楚標示人員名牌及代理人資訊 ■離櫃同仁設有雙語「請洽鄰近櫃臺」或「暫停服務」或「代理窗口」以上各項配分為4分 	12	均依規定設置。
(五) 辦公秩序 (10分)	服務人員無群聚聊天、飲食、化妝、閱讀書報、非公務使用上網或其他影響民眾洽公及服務形象之行為以上有1項即0分	5	1. 臨仁服眾 抽之坐滑以碼眾務櫃熱務。 號服於手坐牌,形服心洽 碼務椅機姿遞影象 標人子,將交響。
其他建議或應改善事項	1. 視現場民眾等候狀況,如未有因應措施或增派服務人力,列為減分依據。 2. 現場服務情形有值得嘉許或其他地所參考學習項目,列為加分依據。		

備註:

1. 以上各項考核項目,如有特殊情形,得說明理由以缺項方式計分

- 2. 考評成績達 90 分及未達 80 分者,請務必說明理由。
- 3. 考核委員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同仁輪流擔任,並按上、下年度至地所進行稽核。
- 4. 本項考核成績納入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督導考核」服務品 質業務考核項目中第一線為民服務情形之評核依據。